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625號

原告 名流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正

訴訟代理人 許富璿

被告 展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聖男

訴訟代理人 王菱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已就本件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
法院管轄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
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
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
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而依買賣合約書第5
條第8項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。而原告於起訴時，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
巷○○號乙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
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
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
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塗蕙如